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汉发改代赈〔2022〕638号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三批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

汉台区发展改革局：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部署要求，按照《2022 年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赈济模式创新拓展工作方案》安排，现将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你区，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计划下达

本批次计划以投资补助方式下达，共安排项目 1 个（见附件 1），总投资 530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内投资 450 万元，自筹资

金 80 万元，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 157.5 万元，带动就业人数不少于 65 人。请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计划转发至有关镇办，正式文件报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及时将项目推送至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二、项目实施

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汉中市“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同意，并将批复文件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方可实施。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的，将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

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区发展改革局要认真部署有关镇办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适时对项目相关单位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要会同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加强项目监管，特别要发挥区发展改革局和行业管理部门就近就便监管优势，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我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督导检查，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进行核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劳务报酬发放等。对项目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情况，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对于劳务报酬发放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将按程序转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作出处理。

四、按月调度

本批次计划项目，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有关方面要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切实提高数据填报质量。每月8日前，在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更新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信息。我委将在线进行监测，

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对于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无正当理由不按期开完工且受到国家、省级和市级层面通报的项目，将影响你区下一年度资金申报。

五、绩效目标

本批次计划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35%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请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委将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六、其他要求

市发展改革委将进一步坚守以工代赈政策初心，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就业带着项目走”的原则，督促指导你区加强项目实施、资金使用、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工作，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动员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帮助农村低收入群众和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防止致贫返贫。同时，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紧密衔接，撬动地方财政和就业专项资金等，在改善农业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放劳务报酬等传统赈济模式的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拓展以工代训和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 附件：1. 汉中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2. 汉中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022 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5 日



抄送：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乡村振兴局。

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 9 月 5 日印发

汉中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资金安排方式	建设性质	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万元）	计划带动就业人数（人）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
								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其他投资（万元）							
合计								530	450	80	157.50	65				
1	汉台区	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汉台区宗营新校经武家坝至龙江新堰公路改建建设项目	2208-610702-04-01-497039	投资补助	改建	改建道路5.016公里，完成路基、路面、防护及附属工程建设。	530.00	450	80.00	157.5	65	2022年10月	2023年10月	汉台区宗营镇人民政府 陈立君	汉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王勇	

附件2

汉中市以工代赈示范工程2022年第三批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申报地方或单位		汉中市		
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450		
总体目标	支持以脱贫地区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实施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等工程，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不低于30%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带动跟多农村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30%
		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100%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2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完成率	100%
			总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监督、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	≤1%	

